

國立高雄大學宿舍聯席檢討會議議事規則

113 年 01 月 04 日聯席檢討會通過，113 年 01 月 17 日報學務處備查

113 年 06 月 03 日聯席檢討會修正通過，113 年 06 月 04 日報學務處備查

113 年 12 月 30 日聯席檢討會修正通過，114 年 01 月 03 日報學務處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宿舍聯席檢討會議議事規則(下稱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下稱 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訂定之。

第二條 聯席檢討會議由在任之學宿會委員及在任之宿舍幹部(以下統稱此二身分人員為 委員)組成之。

第三條 聯席檢討會之召開條件依「注意事項」為之。

第四條 聯席檢討會議遇有寒假、暑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舉行視訊會議。
聯席檢討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委員及列席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條 達會議召開時間且出席之委員達「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之應出席人數時聯席檢討會議始得經主席宣布開議，如會議前委員總數扣除請假之委員數時已未達「注意事項」第十六點規定之應出席人數時，宿舍輔導員應知會各委員該次會議停開，且該次會議不計入聯席檢討會之召開次數。

如遇有會議召開後十五分鐘仍未達開議人數之情事時，主席得宣布該次會議停開，主席缺位時，在場任一委員得宣布該次會議停開，並請在場委員簽名且押時間為證，且該次會議不計入聯席檢討會之召開次數，但該次會議仍製作會議紀錄及列出缺席紀錄。

第六條 學宿會會長為聯席檢討會議之當然主席，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之主席代理順位如下：

- 一、學宿會副會長
- 二、學宿會秘書長
- 三、學宿會副秘書長

四人均無法出席時，由在場委員最快於召開時間十分鐘後推選適當委員擔任主席，並應將推選時間及過程載於會議紀錄。

第七條 學宿會秘書長為聯席檢討會議之當然記錄人員，秘書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二人均無法出席時，主席應現場指定出席委員為記錄人員，主席未指定代理記錄人員時，主席同時任記錄人員一職。

第八條 學宿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其辦理方式同「高雄大學學宿會議議事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宿舍幹部因故無法出席時，其辦理事宜由宿舍輔導員為之。

第九條 聯席檢討會議不開放人員列席，但宿舍輔導員、實習宿委及實習樓長不在此限。另聯席檢討會議因事實之必要，亦得由學宿會議或宿舍幹部會議決議延請議案相關人士或對議案有充分了解之人士列席。

第十條 議案之提出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學宿會會長交議
- 二、學宿會決議提案
- 三、宿舍幹部會議決議提案

採前項任一款方式之提案不得多於二案。法規案之提出，應附具條文及立法（或修法）理由（格式如附件）。

議案一經成立，不得撤銷。

第十一條 聯席檢討會議開議時，各出席人員應於簽到表簽名，遲到出席者亦同。

第十二條 秘書長應於會議開議前完成會議議程之製作，並應視提案重要性予以優先排序，亦得將性質重疊之提案併案排入議程。

第十三條 主席主持聯席檢討會議，其職權為掌控議事進程、時間及維持議場秩序等，但主席因事實之必要，得指定出席之在任委員或提案人主持部分或全部議程。

第十四條 主席應適當掌握會議時間，避免會議時程過於冗長，會議時長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徵詢出席之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得酌情延長會議時間。

第十五條 各議案應經充分討論後，再行表決程序，如討論後認為該議案尚有爭議無法達成共識時，經主席徵詢委員過半數同意暫緩表決後，則該議案移請下次會議再議。

討論時，欲發言之委員應舉手示意主席，經主席同意後方得發言，主席之同意應以未發言之委員優先為原則；發言時，應秉持理性討論原則，如有刻意拖延議事進度、言論過激或肢體動作過當等行為時，主席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初犯者，得制止之
- 二、再犯者，得制止之並取消其發言權利直至狀況改善為止
- 三、屢勸不聽者，得勒令其離場

主席採取之措施不得逾越必要限度，亦不得為出於捍衛自身立場之目的。

列席之宿舍輔導員具有同等於出席委員之發言權利，但仍應遵守本條規定。

第十六條 各議案進入表決程序時，主席得採下列方式為表決程序：

- 一、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舉手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項表決程序，主席亦具有同等於委員之表決權。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表決程序，主席得經提案人請求採一人多票制。

第十七條 聯席檢討會議之表決程序計票人員由記錄人員擔任之，並應於計票結束後提請主席宣布計票結果。

第十八條 各性質議案表決門檻如下：

- 一、法規立法(或修正)草案需經出席之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決議通過依草案實施。
- 二、除前款外之其他議案採相對多數決制，任何票數最高之選項平票時，主席應宣布就平票之最高票選項進行下一輪表決直至唯一最高票選項產生為止。

第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如持續有平票情事時，則原提案被否決，仍維持現狀實施。

第二十條 表決時，委員中途離席視為放棄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權，如在場之委員未達開議人數時，不得表決。

第二十一條 表決程序結束後，主席應立即宣布決議結果，決議一經宣布，非經出席之委員四分之三以上要求重議，即不得於該次會議再重行表決。
重行表決每次會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表決程序結束後，實習宿委及實習樓長得發表意見並與委員討論議案內容，但仍應遵守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提案審議完畢後主席得徵詢出席之在任委員有無臨時動議，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應有在場之委員七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二十四條 報告案之提出可於會議前提請秘書長納入議程，亦得於所有議案(含臨時動議)審議結束後提出，並得經主席同意後主持該報告案。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中如有突發情況致會議無法順利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暫停會議至情況解除，突發情況超過十五分鐘無法解決時，主席得徵詢在場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後宣布散會。

第二十六條 所有議案(含臨時動議)及報告案結束後，主席應詢問在場人員有無其他意見，如無意見則主席應宣布散會。

第二十七條 記錄人員應於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 一、學年度、學期及其年、月、日、時、分
- 二、會議地點
- 三、主席姓名及記錄人員姓名
- 四、出席者之姓名、職稱(得以簽到表代替)
- 五、列席者之姓名、單位、職稱
- 六、議案及決議
- 七、報告內容及報告者姓名
- 八、表決方式及各選項票數
- 九、散會時間
- 十、本規則另有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 十一、其他應記載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八條 其他本規則未盡事宜，依主席酌情裁量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經聯席檢討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法規新增案格式，詳情參閱秘書室網站法規撰寫格式。本列文字無需列於正式文件)

國立高雄大學 000000 規則(草案)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 000000 規則(下稱 本規則)為規範依 0000 章程 0000000000。	定義本規則立法目的。
第二條	00。	000000000。
	• • • • • •	• • • • • •
第 00 條	本規則經 00 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規範本規則修正流程。

(本表應於提案時一併提交電子檔予秘書長始得納入會議議程。本列文字無需列於正式文件)

(法規修正案格式，詳情參閱秘書室網站法規撰寫格式。本列文字無需列於正式文件)

國立高雄大學 OOOOOO 規則(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 OOOOOO 規則(下稱 本規則)為規範依 OOOOO 章程 OOOOOOO。	未修正。
第二條 OOOOOOOOOOOOOOOOOO OO OOOOOOOO OOOOO OOOOOOOOOOOOOOOOOO OO <u>OOO</u> 。	第二條 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OO OOOOOOOOOOOOOOOO。	一、OOOOOO OOOOO。 二、OOOOOO OOO。
.	.	.
.	.	.
.	.	.
.	.	.
.	.	.
.	.	.
	第 OO 條 本規則經 OO 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本表應於提案時一併提交電子檔予秘書長始得納入會議議程。本列文字無需列於正式文件)